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和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经核查，吴长鸿先生和蒋亦卿先生在公司均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成为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

7、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的修订与完善，修订后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修订后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群阳

刘赓

章良忠

2014年1月8日